

2026 年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参与起草制定我区有关信访工作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境外给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来访，承办应由区委、区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到省、到市、到区上访，参与解决群体性、突发性和异常性上访事件。

(三) 承办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和区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办或组织查办重大信访事项，组织排查潜在上访隐患，超前化解矛盾，着力解决好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维护社会稳定。

(四) 调查研究，分析信访态势，控制总体局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建议、意见、问题和重大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和信息；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服务。

(五) 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加强队伍建设。

(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下设事业单位 1 个：朝阳区信访信息中心

信访局下设 3 个科室：综合科、来访接待科、督查督办科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7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4	301.8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3.7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	2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50	16.50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90	31.9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73.74	支出总计	373.74	373.7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4
20140	信访事务	301.84
2014001	行政运行	301.84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0
	合计	373.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48	348.48	
30101	基本工资	172.00	172.00	
30102	津贴补贴	48.20	48.20	
30103	奖金	55.38	55.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0	23.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0	16.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0	31.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0		23.60
30201	办公费	2.57		2.57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24		0.2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2.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0		1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1.6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60	1.60	
30305	生活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合计	373.74	350.14	23.6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年预算数	比2025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此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4
经费拨款（补助）	373.7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5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73.74	本年支出合计	373.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73.74	支出总计	373.74

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4	301.84									
20140	信访事务	301.84	301.84									
2014001	行政运行	301.84	301.84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	2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3.50	2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0	23.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50	1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	16.5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90	3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0	3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0	31.90									
	合计	373.74	373.74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4	301.84	0.00			
20140	信访事务	301.84	301.84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01.84	301.84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	2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23.50	2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0	23.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50	1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0	1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50	16.5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90	31.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0	31.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0	31.90				
	合计	373.74	373.74	0.00			

九、部门预算项目库明细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0.00	
1	重要节会维稳	进入项目库	
2	日常驻京值班	进入项目库	
3	视频信访系统维修维护费用、信访系统 网络维护费用	进入项目库	
4	应急处理信访事务	进入项目库	
5	信访中心日常办公费用	进入项目库	
6	信访救助资金	进入项目库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73.74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3.1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增加重要节会维稳费用。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7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6.5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1.90 万元。

二、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8.7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细分基本支出分类, 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费用调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信访事务 301.84 万元, 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额 100%。

三、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3.74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 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348.48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2.00 万元、津贴补贴 48.20 万元等。

2. 公用经费支出 23.60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2.57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15.60 万元, 工会经费 2.04 万元等。

四、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2026 年预算总收入为 373.74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6 年预算总支出 37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90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37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62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信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为 37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6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缩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